

宜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度消防设计技术审查 质量调审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高新区建管办、各消防设计技术审查服务机构（施工图审查机构）：

为检验我市消防设计和技术审查质量，落实消防设计和技术服务机构主体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 51 号）、《湖北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鄂建文〔2021〕16 号）、宜昌市住建局《关于规范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技术服务和施工过程监管的通知》（宜市住建文〔2021〕3 号），宜昌市住建局将组织开展 2021 年度消防设计技术审查质量调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审对象及数量

（一）调审对象：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7 月，在宜昌市境内承揽业务的消防设计技术审查服务机构和施工图审查机构。

（二）调审数量：每个消防设计技术审查服务机构（施工图审查机构）调审 1 套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图纸。

二、调审方式

(一) 确定调审项目：各消防设计技术审查服务机构（施工图审查机构）接到本通知后，将本机构在宜昌承接项目清单报宜昌市住建局。宜昌市住建局从项目清单中随机抽取 1 个调审项目，并通知消防设计技术审查服务机构（施工图审查机构）将调审项目电子版消防设计图纸和资料传指定的电子邮箱。

(二) 组织专家调审：宜昌市住建局组织专家对调审项目消防设计图纸依据国家消防技术标准进行审查，并对消防设计技术审查结论（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的形式规范性进行审查。

(三) 调审结果运用：本次调审结果将对外通报，并依法对违法违规的消防设计单位、技术审查服务机构（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处理。

三、有关要求

(一) 有关消防设计技术审查服务机构（施工图审查机构）（名单见附件）接本通知后，于 8 月 6 日前将本机构在宜昌承接的电子版项目清单（加盖本机构公章）报宜昌市住建局（联系人：罗汉卿，18872504232, 邮箱：492872316@qq.com）。

(二) 有关消防设计技术审查服务机构（施工图审查机构）接宜昌市住建局项目调审通知后，3 日内将审查合格的电子版消防设计图纸（加盖施工图审查专用章和出图专用章）和消防设计技术审查结论（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报宜昌市住建局（邮箱：4

92872316@qq.com)。

附件：在宜昌承接项目的消防设计技术审查服务机构（施工图审查机构）名单

宜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7月27日



